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2911号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旺能环境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旺能环境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旺能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旺能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旺能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旺能环境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0号），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14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09.4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8,490.5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59.2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131.3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2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8,131.3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14,672.60
	利息收入净额	690.0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24,319.24 [注]
	利息收入净额	170.4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8,991.84 [注]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60.50
应节余募集资金	E=A-D1+D2	
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注] 公司募投项目均已经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募投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 154,645,727.1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所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开户行为其下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潮音桥支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开户行为其下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太湖新区支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

州分行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定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了更合理地分配公司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部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54,645,727.19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7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通知存款账户均已注销，注销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类型	备注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分行	1205210029001752781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19103001040030730		活期存款	已注销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分行	1205210019001752849		活期存款	已注销
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潮音桥支行	1205230419200032506		活期存款	已注销
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南太湖新区支行	33050164913500001123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湖州分行	15450000000638193		活期存款	已注销
		15450000000648340		通知存款	已注销
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103001040030839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本年度无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旺能环境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38,131.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19.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991.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注 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	否	26,600.00	26,600.00	2,741.57	24,386.95	91.68%	2021 年 4 月	3,561.66	是	否
2. 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否	25,500.00	25,500.00	1,550.00	23,978.98	94.04%	2021 年 6 月	4,788.12	是	否
3. 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	否	23,800.00	23,800.00	1,841.48	17,437.37	73.27%	2022 年 2 月	1,768.43	是	否

4. 丽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	否	19,400.00	19,400.00	2,715.57	14,888.45	76.74%	2021年6月	2,292.41	是	否
5. 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6.05	17,010.66	100.06%	2021年5月	1,495.80	是	否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	否	27,700.00	25,831.34[注1]		25,824.86	99.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注3]				15,464.57	15,464.57					
合计		140,000.00	138,131.34	24,319.24	138,991.8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41,005.0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号)。2021年度公司已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本期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本专项说明三（一）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 尚余部分待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2.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注 1] 扣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 1,868.66 万元后的金额

[注 2] 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本期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小于相应的承诺投资总额，系尚余的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部分项目未完成决算），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未来公司将在满足约定付款条件时，按照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注 3] 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部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54,645,727.19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完成上述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注销工作